二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泰州市海陵区城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12-JZCG-T2025-0027, (项目名称: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: JSZC-321212-JZCG-T2025-0027, (项目名称: 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),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93 人,营业收入为 3235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44.76 万元 ,属于微型企业;

2	<u>(标的名称)</u> ,	属于	_行业;	承接企业为_	<u>(企业名称)</u> ,	从业
人员_	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	元,资产总额	为	万元
,属于	于 <u>(小型企业、</u>	微型企业);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